

四月十四日

读经：诗篇 104；士 17-18

我常常觉得士师记最后的五章读起来是非常让人感到混乱和说不出的难过。17-18 章记载了但支派所立的偶像之来源，让人感到震惊的是这个事件中的利未人是摩西的孙子约拿单，而这事情就发生在约书亚那一代离世之后不久，可叹的是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以色列人已经背道离神那么远了。

而让我深深觉得难过的，是这个记载中各人的对话：“我儿啊，愿耶和华赐福与你！”“我分出这银子来为你献给耶和华...”“现在我知道耶和华必赐福与我，因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请你求问 神，使我们知道所行的道路，通达不通达。”“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们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华面前的。”“神已将那地交在你们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无所缺。”

这些话，如果抽离整个故事背景而拿出来单独地看，觉得是多么“属灵”，多么美好的话，口口声声提起耶和华我们的神，又是祝福，又是求问，又是应许。但是一放在整个故事当中，再看看说话的人，看看他们所做事情，跟神的心意、性情、作为，简直就是南辕北辙，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所谓“打着红旗反红旗”，这就是典范了。

这对我来说，是一个何等大的提醒和警戒，曾几何时，我也是如此，嘴里虽然说着“属灵”的话，又是读经又是祷告，积极参加聚会和事奉，但是通过日常的行事为人所表现出来的，却与主耶稣的性情是相反的。祂是那么谦卑柔和，我却常常骄傲刚硬；祂是那么体恤顾念人，我却常常批评指责人；祂是凡事顺从神的带领而行，我却常常随从自己的意思而行。

可见真正的“属灵”，不是光听人说的话，做的那些“属灵的事”，在教会里的表现，乃是在日常生活中随从圣灵而行事为人，因此表现出来的，是与主耶稣性情相符合的样式，只有祂，是唯一的标准。哪里不像祂了，就需要到神面前求光照，认罪悔改，靠着圣灵的力量，切实改正行动作为。若不然，就会渐渐失去了我们里面那属灵的实际，只剩下空洞的话语，自欺欺人，这是非常可怕的。